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連一玫
被告 匯鉅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金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8號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法官 劉孟昕
法官 李依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智仁